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C0105
	版本	第 4 版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修訂日期	108.06.11
	制/修訂單位	財務部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如下：

-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或本公司淨值 10%，以較低者為準。
-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以上，需事先經董事會同意，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五條 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審查及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若因時效緊急，除背書保證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者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在不超過淨值10%限度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並訂定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相關事宜。會計部門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

第八條 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員簽署。

第九條 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

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增修紀錄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